勉勵與青備

文/小光

藝文 事欄 日 光之



「下個月被安排到貴教會牧養,不知道有什麼可以共同勉勵的主題?事先讓我 預作準備。」未料,電話那頭卻傳來負責人的聲音:「不是請你來作勉勵,而是要 你來作責備……。」

領會人員的慣用語:「今天要與各位共同勉勵的題目是……祈求聖靈同工……」;卻不知勉勵後的效果如何?聖靈的工作又運行了多少?台上人的「苦心」與台下人的「扎心」,能否相互共鳴?

「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」(代下六36),「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,不吹角,以致民不受警戒,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;他雖然死在罪孽之中,我卻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。」(結三三6)

保羅囑咐提摩太:「務要傳道……用各樣的教訓,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……」(提後四2)。傳道人乃當然的守望者,雖因社會自主意識高漲,民權運動蓬勃;雖因「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」,不願認輸、不願認錯、不願認罪;但傳道人若先能秉持主「愛」的命令為基準點(提前一5)來勉勵人,「罪」人先自責求憐憫(提前一15-16)再責備人;則豈會「死在罪孽之中」?亦可避免「討他喪命的罪」。

若能先活出耶穌的樣式,則必在勉勵與責備的教訓上得到成效。工人若在事奉上欠缺屬靈的權柄,則往往不能被眾人看出「你的長進來」;如此,又豈能救自己,也救聽你的人?(提前四15-16)

耶穌傳道,祂責備彼得體貼人意(可八33);也責備雅各、約翰要滅人的性命(路九55);祂對那些諸城中已見著許多異能卻終不悔改的人,更提出嚴重的責備與警告(太十一20-24);祂也在復活之後,向坐席的十一個門徒顯現,責備他們不信,心裡剛硬……(可十六14);祂曾預告要差保惠師來,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,自己責備自己(約十六8)。

讓我們買眼藥擦眼睛,接受責備與管教(啟三18-19),也能(買助聽器)開 通耳朵,使我們能聽,像受教者一樣(賽五十4-5)。